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 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150221802 號函核備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業部本(115)年度「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計畫編號：115 農再-2.2.3-1.1-牧-001），辦理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家禽場禽畜糞處理效能，補助農民修繕及加固老舊堆肥舍設施，落實污染防治並阻絕異味散溢；透過健全場內防污設施，提升農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畜牧經營與環境共好，達成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成立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動物科學、生物機電工程及禽畜糞資源再利用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家禽場。
- (二) 畜牧場登記證書上主要畜牧設施應登載堆肥舍及其面積，並領有該堆肥舍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
- (三) 補助對象須為家禽場負責人(申請人)。
- (四) 本補助案僅限原附設堆肥舍之修繕及更新，以既有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登記規模及功能為限，修繕範圍僅限原使用執照登載區域。
- (五) 倘附設堆肥舍之屋頂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且租賃雙方於相關契約約定建築物屋頂之損壞，由承

租人負責修繕，不得申請本補助案。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預定補助家禽場共 10 場。
- (二) 本案補助項目為家禽場附設堆肥舍之主體建築修繕（以屋頂、地坪、梁柱或牆等為主），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對象配合款須超過 1/2。
- (三) 前述補助金額最高為該設施未稅價格 1/2，補助內容不得含工資、試車、雜支、耗材(含帆布)等項目。
- (四) 申請人(場)近 5 年內(110-114 年)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相同項目。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 (一) 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公告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naif.org.tw/>)，並函送各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轉知所轄農戶及業者，有意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
- (二) 申請及執行期限：
 1. 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公告日起 1 個月)。
 2. 執行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 檢附文件：以下第 1 至第 9 應檢附文件，且各文件每一頁皆須加蓋畜牧場大小章)
 1. 申請書(附件 1)。
 2.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文件。
 2. 附設堆肥舍使用執照影本。
 3. 場區(家禽場)配置圖(須標註禽舍、附設堆肥舍等位置)(附件 2)。
 4. 附設堆肥舍修繕工程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 3)。
 5. 報價單(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 3 所列相符，須蓋報價廠商大小章)。
 6. 附設堆肥舍修繕前照片(須能辨識損壞現況，每處至少遠照及近照各 1 張)。

7. 切結書(附件 4)。
8.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
9.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
10. 堆肥舍屋頂有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雙方租賃合約書。

(四) 寄送地址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寄送至：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永續經營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自送者以收文時間為憑。

(五) 如有疑問逕洽本會永續經營組張蓉小姐，電話：(02)2301-5569 分機 2230。

七、實施程序：

(一) 書面初審：本會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初審。

(二) 委員會審查及現場勘查：

1. 書面初審後，由本會召開委員會決定現場勘查名單(本會得聘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辦理現場勘查。
2. 現場勘查後，再由本會召開委員會評分決定補助順位。
3. 遴選優先順序及評分標準：
 - (1)申請者身分及應檢附文件之符合性，權重佔比 15%。
 - (2)申請者場域條件、飼養規模，權重佔比 30%。
 - (3)申請補助項目規格、金額、合理性，權重佔比 40%。
 - (4)曾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權重佔比 10%。
 - (5)參加畜牧產業團體，權重佔比 5%。

(三) 簽訂合約：本會依審查結果發函通知，核定補助之家禽場於 10 天內(以郵戳日期為憑)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填寫放棄切結書(附件 5)並依排定之補助順位逐一遞補。

(四) 施工紀錄：核定補助對象依合約於期限內完工，申請人於修繕過程中應拍攝並保存修繕前、中、後之對比照

片。

- (五) 現場驗收：核定補助對象依合約於期限內採購並完成施工，並於明顯處設置標示牌(附件 6)。申請驗收時，檢附文件(如第八項說明)經本會現場驗收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八、申請補助款應檢附之文件：

- (一) 檢具發票影本(須加蓋畜牧場大小章及其發票抬頭須為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負責人)。
- (二) 補助款收據 1 份。
- (三) 堆肥舍損壞需修繕處各項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3 張(若因施工後無法目視驗收時(如地坪鋼筋等)，其補助項目應於施工中照片呈現)，以施工紀錄表(附件 7)繳交，以及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 (四) 負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之設施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最新版規定，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否則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畜產會另予其它補助。另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
- (二) 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於本計畫或政府其它機關申請補助，否則不予補助。
- (三) 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部分，已要求原登記規模及功能為限，修繕範圍僅限原建築(或雜項)使用執照登載區域，應無變更容許之需求。
- (四) 農業部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施；受補助對象應配合國內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且於本計畫結束後 5 年內有義務配合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 (五) 為避免被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請妥善保存合約書及發票影本等文件，屆時請自行提交前揭文件至稅務機關。

- (六) 未依本案補助說明支用補助款、虛報、浮報之情事，檢附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地方政府查核，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七) 本要點補助場數或補助項目得視案件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依委員會審查調整增加或減少辦理。
 -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 十、本要點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申請書

畜牧場名稱		堆肥舍面積(m ²)	
禽種		飼養規模	
畜牧場場址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姓名		市話	
聯絡人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堆肥舍之屋頂有出租光電業者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雙方租賃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文件 (請勾選) 均須加蓋畜牧場大 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堆肥舍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場區(家禽場)配置圖(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堆肥舍修繕工程規格說明及預算表(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單(應載明規格並與附件 3 所列相符，須蓋報價廠商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堆肥舍修繕前照片(須能辨識損壞現況，每處至少遠照及近照各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府或學術單位執行相關政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畜牧產業團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堆肥舍屋頂有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雙方租賃合約書		

申請單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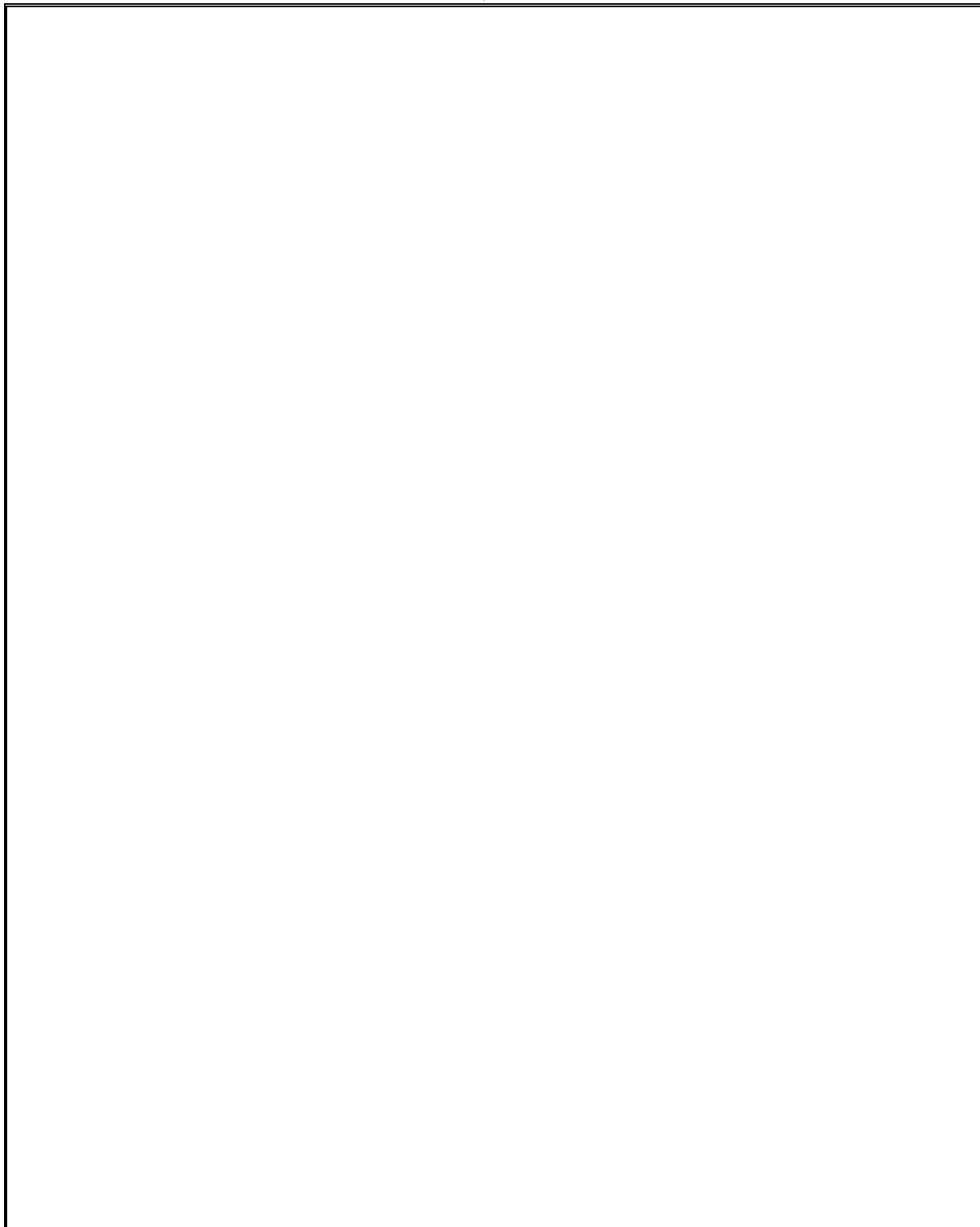
畜牧場章

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人
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場區(家禽場)配置圖



【備註】 場區(家禽場)配置圖須標註禽舍、附設堆肥舍等位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附設堆肥舍修繕工程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項	規格	數量/單位	預定完工日期	含稅金額 (元)
1					
2					
3					
4					
5					
合計					
申請補助說明 (須包含場內禽畜糞處理作業現況、申請修繕原因、未來運作規劃)					

【備註】

- 一、工資、試車、雜支、耗材(含帆布)等請勿列入申請品項。
- 二、填寫可計算之品項，品項單位如長度(公尺)、面積(平方公尺)、數量(個、台)
- 三、本表格各欄位均為必填，為供書面審查之要項。

切 結 書

本場 _____ 申請貴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符合補助作業要點。本場承諾申請之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均為本年度施作之新品，且施工與安裝位置確實位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載之合法場區內，並5 年內未獲政府重複補助相同項目；併同保證，申請補助之附設堆肥舍屋頂未出租予光電業者設置發電設備。倘屋頂已出租且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責修繕者，本場了解不具補助資格。若於補助核撥前或最低使用年限內違反上述規定，或有資料虛偽不實，即視為喪失補助資格。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場除同意撤銷申請外，願負法律責任並全額繳回補助款。

本案受補助項目將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妥為管理。本場受補助後應自負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貴會另予補助。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章）

畜牧場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放棄切結書

本_____（畜牧場名稱），經審查正取補助家
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資格，茲因
_____自願放棄本項補助，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章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負責
人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標示樣本如下：

樣張

計畫名稱：115 年度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

計畫編號：115 農再-2.2.3-1.1-牧-001

受補助對象：(畜牧場名稱)

補助項目：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標示牌注意事項：

- (一)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不可用紙張護貝。
- (二) 須固定於補助設施明顯處，並防水防脫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施工紀錄表

施工前照片
施工中照片

【備註】

- 一、堆肥舍損壞需修繕處各項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3 張，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 二、若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5 年度家禽場「修繕及更新附設堆肥舍」補助案
施工紀錄表

施工後照片
標示牌照片

【備註】

- 一、堆肥舍損壞需修繕處各項施工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3 張，標示牌照片 1 張以上。
- 二、若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